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知港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知港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拟以持有的知港科技全部股权提供质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具相关承诺，知港科技拟以其自身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后应收租金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与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延长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延长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由于本议案内容与全体独立董事均有关联,全体独立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黄 生

---

曲 凯

---

肖土盛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